

訴 願 人 莊○○即○○遊戲場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1600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94 年 6 月 21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營利事業所在地為本市萬華區西寧南路○○號○○樓之○○至 9、12、14 至 20、25 至 28、31、45、46、71、72、91 至 95、101、102、109 至 114、117、119、120、122、123。案經原處分機關會同各單位審查後，以 94 年 6 月 2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40027652 號函通知

訴

願人略以：「主旨：貴商號……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乙案，因有說明二需補正事項，請於 3 週內至本處……辦理，逾期末為補正，本處將檢還原卷請另案辦理，……

說明：……二、……（三）工務局建管處：1、請檢附 1,000 公尺範圍之現況地形圖，並查核是否符合核准條件規定……2、或依本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二字第 09231624500 號函……，舉證該地點合法設置並『實際從事該活動』之文件……」。

- 三、訴願人再以 94 年 9 月 22 日申請書以同一地點及營業項目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會同各單位審查後，經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單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辦審核意見略為「同原審核意見（1、請檢附 1,000 公尺範圍之現況地形圖，並查核是否符合核准條件規定。2、或依本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二字第 09231624500 號函，舉證該地點合法設置並『實際從事該活動』之文件……）」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40043959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商號.....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乙案，因有說明二需補正事項，請於 3 週內至本處.....辦理，逾期未為補正，本處將檢還原卷請另案辦理，.....」訴願人就前開通知補正函不服，於 94 年 11 月 8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並經本府以 95 年 3 月 22 日府訴字第 09577684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原處分機關

嗣以 95 年 3 月 2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1058300 號函檢附上開訴願決定書通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都市發展局並副知訴願人及檢還訴願人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申請案全卷。

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10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6 年 5 月 18 日府訴字第 096

701362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四、嗣原處分機關乃依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開立處分書，而以 96 年 5 月 30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3197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未依通知補正事項及期限辦理補正，核與規定不符，請其另案申辦。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12 日第 3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6 年 10 月 30 日府訴字第 09670288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原處分機關乃依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開立處分書，而以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45596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育樂城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乙案，未符規定，隨文檢還原申請書件.....」。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5 日第 4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7 年 4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770087000 號

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開立處分書，而以 97 年 5 月 28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16008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育樂城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乙案，未符規定，隨文檢還原申請書件.....」。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30 日第 5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七、查系爭處分函係於 97 年 5 月 28 日送達，此有經訴願人蓋章收受之原處分機關收文登記簿影本附卷可證。且系爭處分函已載明：「.....說明.....三、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原申請

案全卷，向本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市府路〇〇號〇〇樓東北區）。」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是其期間末日為 9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6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